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1〕33号

关于举办第七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的通知

全体同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营造积极向上、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。校团委决定举办第七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赓续百年初心 唱响幸福川农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

承办：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体在校学生

四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1.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18:00

2.报名方式

微信关注“微观川农”公众号，在菜单栏点击“活动专区”，选择“歌手大赛”栏目，填写并提交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歌手大赛报名表》即可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赛程	拟定时间	拟定地点	评委
海选	11月10日-11月12日	雅安校区：第四办公楼 102 成都校区：七教 105、七教 106 都江堰校区：银杏餐厅四楼	相关专业老师和学生代表
初赛	11月17日-11月19日	雅安校区：新区素质中心 成都校区：麦立方 都江堰校区：活动中心	
复赛	11月24日-11月26日	雅安校区：体育馆 成都校区：麦立方 都江堰校区：体育馆	相关专业老师
决赛	12月5日	都江堰校区：活动中心	

六、赛制要求

1.参赛曲目：反映新时代大学生青春向上的精神风貌、崇高的理想追求与高雅的审美情趣；鼓励校园原创歌曲参赛。其中海选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准备歌曲可重复选择。

2.演唱方式：美声、民族、通俗、说唱、原生态唱法等皆可，其中组合成员均需为演唱人员且不超过6人（含演奏），组合成员均需全程参与比赛。

3.表演形式：海选参赛选手自备不少于2首清唱歌曲片段，不使用任何形式的乐器或伴奏，时间不超过1分30秒；初赛自备2首歌曲，复赛自备至少3-4首歌曲，每首歌曲时长不超过3

分钟；决赛自备至少 2 首歌曲和相应指定歌曲，每首时长不超过 4 分钟，具体赛制将另行通知。选手化妆、服装、道具、伴奏（原则上须为伴奏带，器乐伴奏仅限钢琴或吉他伴奏，且伴奏人数不超过 1 人）等均须自行准备。

4.决赛名额：晋级决赛名额分别为雅安校区 4 名，成都校区 4 名，都江堰校区 2 名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入围决赛同学均为 2021 年校园十佳歌手；

2.决赛评选出冠亚季各一名；

3.决赛阶段通过“微观川农”微信公众号网络票选出“最佳风采奖”、“最佳人气奖”、“最具潜质奖”；

4.获奖同学颁发奖状、奖杯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1.大赛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接受全校同学监督，若发现活动中存在不当行为，可以私信微博或 QQ“青听川农”进行实名举报。

2.报名成功选手须在 11 月 9 日前加入 2021 年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 QQ 咨询群：642176150。

3.报名系统将在 11 月 9 日 18:00 准点关闭，请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名，未按时到场参赛的选手视为弃权。

4.各校区于11月26日18:00前按决赛名单《第七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校区推荐表》电子档和纸质档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校学生会邮箱：xsh@sicau.edu.cn。

5.其他未尽事宜由主办方校团委统一解释。

附件:第七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校区推荐表



校团委办公室

10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第七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校区推荐表

负责同学		联系电话		QQ	
参赛选手	姓名（组合名）	联系电话	参赛作品名	学院	学号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校（区）团委章

年 月 日